

### 監察權行使統計—第6屆

項目	單位	109年8月至110年7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14,472
處理人民書狀	件	14,334
核派調查案件	案	413
提出調查報告	案	145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952
成立彈劾案	案	16
彈劾人數	人	18
成立糾舉案	案	1
糾舉人數	人	2
成立糾正案	案	39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107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82
監試案件	案	15
監試人次	人次	15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1年(109年8月至110年7月)共處理人民書狀14,334件，核派調查案件413案，核派調查委員計952人次，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2.3位調查委員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109年8月至110年7月計成立彈劾16案，以貪瀆7案(占43.8%)居第一，彈劾18人，以簡任人員10人(占55.6%)為最多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109年8月至110年7月計成立糾正案39案，函請改善案107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82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
- 四、監試為監察國家掄才之制度，民國19年公布監試法，規定政府舉辦考試時，監察院應派監察委員監試，以樹立國家考試之威信。時至今日，鑒於國家考試之法制規範十分完備，監試法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廢止，監察委員不再擔任監試工作，109年8月至110年4月30日止，監試案件計15案，監試人次計15人次。